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本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2025年6月12日確認與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就最高額度為54,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授信的續期授信函。續期授信函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須履行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由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於2023年6月2日刊發之公告。

於2025年6月12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確認來自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的續期要約，據此，一筆最高額度為54,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授信(「**授信**」)將由貸款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的授信函(「**續期授信函**」)的條款及條件以多次提款方式提供予本公司，以為本公司現有債務全數或部分再融資及／或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而授信的到期日將延長至續期授信函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

根據續期授信函，倘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並喪失本公司的控股權，則將構成違約事件，屆時全部或部分授信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上述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長林

中國，2025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姚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張鴻飛先生、董保芸女士、張明睿先生及吳立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陳帆城先生。